**关于修订《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说明**

一、工作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公务出差管理，根据上级新出台的《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财行〔2016〕71号）、《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行〔2019〕104号）等文件规定，鼓励职工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同时对管理中的细节进行完善，修订此文件。

二、工作内容

**1.修订思路**

结合中央等上级文件及现在校内报销的做法，进一步明确差旅费的概念，修订本办法适用人员、合理调整费用标准、强调出差审批程序、完善差旅类型和细化特殊情况，规范职工出差行为，引导职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差。

**2.文件内容**

文件框架体系未做大的变动，将原有无法归类的出差情况单独增加其他差旅费一章，同时增加附则一章。分为总则、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出差地交通费、其他差旅费、报销管理、监督问责、附则等章节。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第一章 “总则”部分修订四处。**

**第一条**主要增加两个上位文件依据，表明住宿标准和具体要求变化有文件可依。

**第二条**明确差旅费使用的**主体是学校工作人员**，对应上级文件要求的主体；产生差旅费的地域从原来的涪陵区外修订为到涪陵城区外出差，解决以前到涪陵乡镇出差报销住宿费等没有依据的问题。

**删除原文件“第五条差旅费使用和管理职责”**，主要原因是该部分内容在经济责任制实施办法中很明确，其他高校也无该条。

将（长师院发﹝2017﹞157号）“**加强出差事前审批相关内容**”，提前到第五条，强调事前审批。这一条主要参照市内高校和目前学校管理要求：

一是处级干部出差要事前审批，且要党委书记审批、组织部备案；

二是普通职工出差要事前向二级部门负责人提出申请审批。

三是出差时间较长的普通职工，需要业务分管校领导审批，避免无实质性业务长期在外出差。

**第二章“城市间交通费”未做实质性修订。**

**第三章“住宿费”**主要对住宿费标准进行修订。

对比了《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和学校原有标准，根据上级文件，参照市内其他高校标准，将特殊地区住宿费标准调高，其他地区住宿费依然采取平均值算法进行了简化，未作淡旺季区别，具体标准见文件的附件2。

**原文件中住宿标准：**

|  |  |  |  |
| --- | --- | --- | --- |
|  标准限额(元/天)职务、职称 | 特殊地区 | 重庆主城区及除特殊地区外的省、市 | 重庆市主城区外的区、县，（不含涪陵） |
| 校级领导、正高职称人员 | 500 | 480 | 450 |
| 其余人员 | 350 | 330 | 300 |

**修订后的住宿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城市)** | **住宿费标准** |
| **正高职称人员及三、四级职员** | **其他人员** |
| 1 | 北京市 | 全市 | 650 | 500 |
| 2 | 上海市 | 全市 | 600 | 500 |
| 3 | 广东省 | 全省 | 530 | 420 |
| 4 | 海南省 | 全省（除三亚市） | 500 | 350 |
| 三亚市 | 600 | 400 |
| 5 | 计划单列市 | 深圳市 | 550 | 450 |
| 厦门市 | 500 | 400 |
| 青岛市 | 490 | 380 |
| 大连市 | 490 | 350 |
| 6 | 其他省市自治区 |  | 480 | 350 |
| 7 | 重庆市 | 9个中心城区、北部新区 | 480 | 350 |
| 其他地区 | 450 | 300 |

具体修改地方：把几个特殊地区和计划单列市的标准进行了调整，依据是2015年修订的《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其他省市自治区的标准基本未作改动，只是其他人员的标准从330提高到350，依据是采用了平均值的方式。

**第四章“伙食补助费”**细化并调整了伙食补助费标准。

**调整：**西藏、青海、新疆从100元调为120元/人·天，市外其余地区100元/人·天（未变）。市内重庆中心城区由80元调为100元/人·天。到除中心城区外的区县(不含涪陵区)发放标准从80元调为90元/人·天。

**增加：**涪陵区乡镇出差或公务车（租车）出差（含公车到市区），早、中、晚餐按误一餐补一餐的方式包干使用，补助标准分别为10元、40元、40元。*（参照市直机关在主城区内出差的做法）*。具体调研情况如下表左列数据。

重庆市相关高校伙食补助与出差地交通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伙食补助费 |  | 出差地交通费 |
| 市外 | 市内主城 | 市内区县 |  | 市外 | 市内主城 | 市内区县 | 延伸乡镇 |
| 重庆邮电大学2014 | 100 | 误一补一 | 90 | 80 | 据实 | 40 | 60 |
| 重庆交通大学2021 | 100 | 误一补一 | 100 | 80 | 据实 | 50 |  |
| 重庆工商大学2017 | 100 | 误一补一 | 90 | 80 | 50或据实 | 40 | 60 |
| 四川美术学院2014 | 100 | 误一补一 | 90 | 80 | 据实 | 40 | 60 |
| 重庆医科大学2015 | 100 | 误一补一 | 90 | 80 | 据实 | 40 | 60 |
| 重庆三峡学院2018 | 100 | 100 | 90 | 80 | 80 | 60 | 60 |
| 重庆文理学院2020 | 100 | 90 | 90 | 80 | 40 | 40 |  |
| 长江师范学院2016 | 100 | 80 | 80 | 80 | 40 | 40 | 60 |
| 涪陵区国企2019 | 100 | 区外100 | 区内50 | 80 | 80 | 区外80 区内据实 |  |
| 拟修订标准 | 100 | 100 | 90 |  | 80 | 80 | 40 | 60 |

**第五章“出差地交通费”**调整了出差地交通费标准。

市内中心城区标准由40元调整到80元（调研情况见上表右列数据）。

**第六章** **“其他差旅费”**列出常见的特殊类型的差旅费管理。

**一是再次**明确挂职、交流、派出、支援工作、进修、访学等长期外出工作人员差旅费报销办法，只报两头，不报中间。有具体规定从其规定。

**二是**明确了组织学生外出参加竞赛（社会实践）等活动报销标准，明确了住宿费标准为一般人员；以前基本这样执行，但未形成文字。删除了学生紧急情况乘坐飞机需业务分管校领导审签环节，改为事前经费所在部门负责人审签。

**三是**明确了外请专家到校指导或因需要请非在校人员出差等活动差旅报销要求和标准，即只报往返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不报其他费用。

**第七章 “报销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将出差结束后应当在30日内办理报销调整为3个月内报销。遗失车票机票的，情况说明后不再需要校领导签字。

**第八章“**监督问责**”**未作实质修订。

**第九章“**附则**”**两个变化，**一是**到涪陵城区办事不属于公务出差范围，但仍会产生交通费用，因此保留原文件内容，移到此处。但是对范围进行了细化，江南城区、江东街道、江北街道、龙桥街道办理公务，交通费和伙食补助费按30元/天定额包干使用或凭公交车票据实报销；到涪陵李渡街道、马鞍街道、义和街道办理公务，无伙食补助费，凭公交车票据实报销交通费。

**二是**科研经费出差不属于公务出差范围，参照此办法。增加已退休或调动人员科研项目经费报销的细节管理和自驾车及租车外出的报销管理。

最后一点说明：关于印发之日实行的问题，指印发之日后产生的差旅费按新文件执行。